



保單

敢至係人生
fwd.com.hk



揀易保癌症保障計劃

目錄

1 定義詮釋	4
2 一般條款	8
2.1 本保單	8
2.2 冷靜期	8
2.3 修訂及公司通知	8
2.4 保單權益人	8
2.5 受益人	9
2.6 更換保單權益人或受益人	9
2.7 更換居住地方或職業	9
2.8 權益轉讓	10
2.9 提供本保單的基準	10
2.10 自殺	10
2.11 付款貨幣	10
2.12 本保單之語言	10
2.13 不分紅	11
2.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11
2.15 資料披露義務	11
3 保費與保單恢復生效條款	12
3.1 保費繳付方法	12
3.2 繢保	12
3.3 扣除未繳保費	12
3.4 保單恢復生效	12
4 計劃類型	13
5 權益條款	13
A. 癌症權益	14

5.1	診斷權益	14
5.2	癌症治療權益	14
	5.2.1 住院及手術權益	14
	5.2.2 治療權益	15
	(a) 非手術癌症治療	15
	(b) 癌症紓緩護理	16
	(c) 治療前後的診治	16
	5.2.3 重建手術權益	16
5.3	監察檢查權益	16
5.4	A 部分的澄清	17
B.	額外癌症護理權益	17
5.5	每日住院現金權益	17
5.6	輔助治療	17
5.7	出院後私家看護	18
5.8	交通費補貼	18
5.9	醫療裝置	18
C.	恩恤身故權益	18
D.	其他 – 額外權益	19
5.10	可轉換權	19
5.11	轉工權益	19
5.12	特別事件權益	20
5.13	延伸寬限期權益	21
5.14	其他來源的賠償	22
5.15	權益之調整及限制	22
6	不保事項條款	22
7	索償條款	23
7.1	索償通知	23
7.2	索償證明	23

7.3	索償限制	23
7.4	賠償	24
7.5	美國索賠的限制	24
7.6	法律訴訟	24
8	保單終止條款	25

1 定義詮釋

本合約中出現的任何**加粗**的字詞具有如下涵義：

積極治療指對**受保癌症**及任何其併發症屬醫療需要的治療，包括對**受保癌症**進行的**放射療法、化學治療、標靶治療、癌症荷爾蒙治療及外科手術**。**積極治療**並不包括**紓緩治療**。

麻醉師，醫生，外科醫生或專科醫生指根據香港醫生註冊條例註冊及獲發牌照，及 / 或註冊於香港醫務委員會專科醫生名冊，而提供西醫醫療及外科服務的人士，或以其他合法授權在其執業所在地區提供此類服務的人士。除非事先得到我們書面批准，**麻醉師，醫生，外科醫生或專科醫生**不得為**利益相關方**。**麻醉師**不得為替被保人進行手術的主診**醫生或外科醫生**。

脊醫，臨床心理學家，營養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精神科醫生，合資格護士或言語治療師指獲得香港有關政府認可註冊機構，或其執業所在地區，合法認可就其專業稱銜的專業領域執行服務的人士。除非事先得到我們書面批准，否則這些人士不得為**利益相關方**。

癌症是惡性腫瘤具有惡性細胞不受控地生長，並侵略其他細胞組織的特徵。**癌症**包括白血病（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RAI 零期除外），但不包括非侵入性原位癌，或任何 AJCC 癌症分期第一期或以下的非黑色素瘤皮膚癌。**癌症**之診斷必須獲得組織病理學，細胞病理學模式，放射性測試，血液測試及其他化驗結果的支持。

癌症荷爾蒙治療指增加、阻隔或清除荷爾蒙以減慢或阻止**癌症**生長的**癌症**治療。

原位癌是局部自行增生而尚未突破上皮基底膜侵入正常組織之新生癌細胞。就子宮頸**原位癌**而言，必須屬 CINIII。**原位癌**之診斷必須獲得病理活組織檢測報告的支持。

化學治療指施用細胞毒素性抗腫瘤藥物（亦稱為化學治療藥物）以治療，預防復發及 / 或維持緩解**癌症**。**化學治療**必須在**專科醫生**監督下施行。

中醫師是根據香港中醫藥條例註冊及以中草藥師或針灸師身份執業之人士，或於治療當地的醫療當局註冊之人士（若該治療在香港以外進行）。除非事先得到我們書面批准，否則**中醫師**不得為**利益相關方**。

保單生效日指**保單資料頁**所示的第一筆保費到期應付之日，此日期亦用於計算**被保人在保單開始時的年齡**。

受保癌症指首次徵狀出現在保單簽發日後不早於 90 日，並且隨後由**專科醫生**確認為符合相關定義的**癌症或原位癌**。我們將不會接受僅基於病歷、身體上、臨床，細胞學或放射學檢查結果的診斷。

診斷測試指結果呈陽性而確診**受保癌症**屬醫療需要的化驗、放射測試、細針抽取細胞檢查(FNAC)、病理組織或細胞學活檢，以及任何其他醫學檢驗(包括以基因測試協助確定合適的**化學治療藥物**)。

批註是本保單隨附的一份附加文件，註明我們對本保單作出的任何調整。

期滿日是緊隨被保人99歲生日後保單週年日。

家庭成員是有關人士之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或姐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其他親戚或法定監護人。

首次確認診斷指首次從**被保人**身上取得生物樣本或任何其他資料用於進行**診斷測試**的日期，而隨後由**專科醫生**通過組織病理學，細胞病理學模式，放射性測試，血液測試及其他化驗結果確認診斷為**受保癌症**。

首次徵狀指**被保人**首次經歷，將導致合理和審慎的人尋求醫療意見、診斷或治療，或醫療檢查或調查顯示有可能存在醫療病況的身體徵狀。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指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醫療設施：

1. 為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持有牌照的醫院；
2. 由**醫生**監督，並由**合資格護士**提供 24 小時之護理服務；
3. 主要就損傷或疾病提供**入院**病人診斷及治療服務；
4.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之設施；及
5. 主要業務並非一般診所、療養設施、療養院、休養所、精神病設施、戒酒及戒毒中心、預防性醫療設施、順勢治療設施或臨終護理機構。

住院是當**被保人**留在**醫院**作為**入院**病人接受屬醫療需要的**受保癌症**治療的期間。留在**醫院**的時間必須至少連續 6 小時，或**醫院**必須收取住房費用(如少於連續 6 小時)。**被保人**於出院前不得離開**醫院**。**住院**於**醫院**為**被保人**準備正式離開**醫院**而發出最終帳戶時，或**被保人**從**醫院**出院時結束。

入院是當**被保人**根據**醫生或專科醫生**的書面建議接受屬**醫療需要**的治療而入住**醫院**，惟該治療無法於**醫院外**安全提供。

被保人是受本**保單**保障並在**保單資料頁**中列明為「**被保人**」的人士。

深切治療部是**醫院**內為病人提供一對一護理服務的部門並為其進行專業復蘇治療、監察及治療等程序。該部門必須每日 24 小時由接受過特別訓練的護士、技術人員及醫生留守，並配備復蘇醫療儀器，以便持續評估各種維持生命的重要功能。

終身癌症保障限額是在**保單資料頁**或批註中列明為「**終身癌症保障限額**」的金額，這是**我們**將根據第 5A 條款（**癌症權益**）支付予每名**被保人**的最高賠償總額。若**被保人**投保多份揀易保**癌症保障計劃**的保單，其**終身癌症保障限額**將適用於所有該等保單，即使該等保單已經終止亦然。

利益相關方指您或**被保人**（如不同人士）及其保險代理或代表、**家庭成員**、商業合夥人、僱主或僱員。

醫療需要是由**醫生、外科醫生或專科醫生**為其診斷及 / 或治療**受保癌症**的一部分而作出的**醫療建議**。該**醫療建議**必須符合以下每個準則：

1. 如果沒有跟隨**醫療建議**，**被保人**的**醫療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2. 建議獲**香港**或進行治療所在國家之醫學界廣泛接受，且根據所涉專科的認可西醫醫療標準，對診斷、緩解或治愈**被保人**的**受保癌症**屬有效、適當及必需；
3. 建議的**醫療管理**及 / 或治療並非實驗性質；及
4. 建議的診斷及 / 或治療不屬預防、調查或篩查性質，不是由**被保人**單獨選擇，也不是為了**被保人**或任何**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個人方便或舒適而進行。這不包括：
 - 與**受保癌症**無關的一般身體檢查；
 - 在沒有**受保癌症**徵狀或病史的情況下，預防基礎性的篩查或檢查以查看是否患有**受保癌症**；
 - 預防**受保癌症**的疫苗接種；
 - 與**受保癌症**無關的康復治療、監護或療養；
 - 以美容為目的整形手術；

門診是**被保人**就**受保癌症**在**醫生或外科醫生**的辦事處或診所或**醫院**的門診部或急症室接受屬**醫療需要**的治療。

紓緩治療是為改善生活質素而提供減輕**受保癌症**及其併發症的徵狀或副作用的專門**醫療照顧**，但不旨在治癒疾病。

每個受保癌症保障限額是在**保單資料頁或批註**中列明為「每個受保癌症保障限額」的金額，這是我們將根據第 5A 條款（癌症權益）就任何一個**受保癌症**支付的最高賠償總額。若被保人投保多份揀易保癌症保障計劃的保單，其**每個受保癌症保障限額**將適用於所有該等保單，即使該等保單已經終止亦然。

保單週年日是每年與**保單生效日**相同的日子。

保單簽發日指按**保單資料頁**內列明本**保單**保障開始之日，或我們根據本**保單**第 3.4 條款恢復本**保單**的保障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保單資料頁是本**保單**所附文件。**保單資料頁**顯示有關本**保單**的重要資料，包括保單編號、應繳保費及本**保單**的權益。

保單年度指由本保單的**保單生效日**起計的每 12 個月。

前次受保癌症是我們根據本**保單**已支付權益的上一個**受保癌症**。

放射治療是作為治療的一部分在**專科醫生**的直接監督及控制下，使用高能量電離輻射以預防、控制或破壞惡性癌細胞。

合理及慣常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費用或開支：

1. 屬**醫療需要**之治療、物資或醫療服務的實際收費；
2. 不超過在收取費用當地提供類似治療、物資或醫療服務收取的一般或合理平均收費水準；及
3. 不包括因為有保險才衍生的收費。

在比較產生該筆費用或支出之所在地的政府、相關當局或認可之醫學會使用的費用表後，若我們判定該筆費用或支出為**不合理及慣常**，我們可能會調整本**保單**下的應付權益。

標準半私家病房指醫院內設有共用洗手間或淋浴室的單人或雙人病房。

標準私家病房指被保人在**住院**期間入住設有供其使用之相連浴室的標準單人病房，但不包括設有獨立廚房、飯廳或客廳的任何**醫院**病房。

標準普通病房指醫院內級別低於**標準半私家病房**的一種病房類型。

標靶治療指使用藥物或其他物質來識別並攻擊癌細胞但對正常細胞傷害極小或無傷害的癌症治療，針對腫瘤生長的特定分子靶點，阻止癌細胞的生長、分裂及惡化。

我們及我們的指發出本**保單**的公司，即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工作假期是使用工作假期簽證前往**香港**境外地區，該簽證由海外國家根據**香港**與該國家達成的工作假期計劃簽發。

您、您的或保單權益人是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上顯示持有本保單的人士。

2 一般條款

2.1 本保單

本保單根據香港法律管限並為您與我們之間的保險合約證明。此合約是由本合約文件，保單資料頁，申請表及任何批註組成。

我們在收到您根據保單資料頁中列明應付的保費，及考慮您及被保人（如不同人士）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資料後，我們才發出本保單。提供的此等資料皆被視為申述，而並非保證。

2.2 冷靜期

本保單設有 21 日冷靜期。在此期間，您可選擇取消本保單並獲退還所有已繳保費（不附帶利息）。倘在冷靜期期間曾提出索償，則本選擇權不適用。

根據相關的行業準則，若您欲取消保單，必須在我們發出本保單後 21 天內，將已簽署的取消保單通知送交本公司。

2.3 修訂及公司通知

請注意本保單的修訂須由我們對本保單以批註形式發出方能生效。我們的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一概無權發出批註或豁免本保單的任何條文。

我們將把任何書面通知發送到您在我們記錄中列明的最新地址。任何該等通知在我們投寄 48 小時後，我們將視之為已成功收取。

2.4 保單權益人

本保單生效期間，只有您作為保單權益人可對本保單作出變更要求以及行使本保單相關的權利。

若您憑藉明示信託而以信託形式代受益人持有本保單，我們將視您所行使有關本保單之任何權利或選擇為獲得該受益人同意並全為該受益人的利益而行使，我們不會聯絡受益人確認相關同意。

您有權獲得本保單非因被保人身故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款項。如您去世，本保單的賠償款項將支付予指定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若您同時為被保人，賠償款項則將會支付予受益人。

2.5 受益人

受益人是您指定在被保人身故時領取本保單賠償款項的人士。您可以提名多名受益人以及指定每名受益人對任何賠償款項的份額。

被保人在生期間，受益人不得要求變更本保單、索取本保單的權益或行使相關於本保單的權利。

如沒有指定受益人，或如所有受益人均先於被保人去世，我們將把款項支付予您或您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您去世）。

若一名受益人先於被保人身故，而您沒有提供更新的受益人提名，其在保單中的權益份額將按指定比例分配予任何在生之受益人（若未作任何指定，則平均分配）。

若被保人與受益人於同一事故中身故，而正式死亡時間相同，任何保單賠償款項將按照兩者之中年紀較長者先行身故之原則支付。

2.6 更換保單權益人或受益人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您可在向我們提出書面請求後更換擁有本保單之人士或本保單的受益人。當我們確定我們已取得所有相關的資料後，我們將在記錄中登記此項更換，而此項更換申請將自登記之日起生效（不論被保人於該日是否在世）。

2.7 更換居住地方或職業

若被保人變更其職業或居住國家，您必須立即通知我們。

若我們認為新的職業或新的居住國家根據我們的核保規則屬於較高的保費率，我們可能會上調保費金額，並收取保費差額及利息。

若新的職業或新的居住國家根據**我們**的核保規則屬不可承保，則**我們**可能終止本**保單**或拒絕承擔在有關變更後產生的應付**保單**權益。

2.8 權益轉讓

您不得向任何人士或機構轉讓本**保單**或其權益。

2.9 提供本保單的基準

我們在申請過程中使用**您及被保人**（如不同人士）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提供本**保單**。倘若**保單資料頁**內所載**被保人**的年齡或性別不正確：

1. 如在發現錯誤之前已繳保費少於應就**被保人**正確年齡或性別繳付的保費，**我們**有權要求**您**向**我們**繳付保費差額（附帶利息）；或
2. 如在發現錯誤之前已繳保費多於應就**被保人**正確年齡或性別繳付的保費，**我們**有權退還保費差額（不附帶利息）。

若您及**被保人**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正確，且倘基於正確資料**我們**原不會簽發本**保單**，則**我們**可取消本**保單**並將之視為從未生效。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退還任何已繳保費（不附帶利息），惟須扣除**我們**已支付的任何權益。**我們**將會向**您**在本公司記錄中的地址發出書面取消通知。

2.10 自殺

倘**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起** 13 個公曆月內自殺（不論自殺時神智清醒與否），**我們**將退還**我們**收到的所有保費（不附帶利息），惟須扣除**我們**已支付的任何**保單**權益及欠付**我們**的任何金額。

2.11 付款貨幣

除非**我們**於**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中列明不同的貨幣，**我們**或**您**須就本**保單**支付或繳付的所有款項會以港元作出。

我們將會按**我們**選擇的合理外幣匯率將任何應付金額兌換成港元。**我們**毋須因招致任何匯率相關的損失而承擔法律責任。

2.12 本保單之語言

若我們提供的任何其他產品資料（包括本保單的中文譯本）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處，概以本保單的英文版本為準。單數名詞（如受益人）被視為亦包括複數。

2.13 不分紅

本保單並不分享我們的壽險基金之可分派盈餘。

2.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非本保單一方的任何人士一概無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2.15 資料披露義務

在提供本保單時，我們及我們的附屬成員必須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管性義務，比如香港稅務局（特別是關於非豁除「財務帳戶」）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此等義務包括核實您及受益人的身份，及向有關當局提供您及任何受益人的身分，及向有關當局提供任何要求的資料，並且：

1. 識辨非豁除「財務帳戶」的賬戶（「非豁除財務帳戶」）；
2. 識辨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3.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除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及
4. 收集當局要求關於非豁除財務帳戶的資料。

我們有權向您要求索取資料以履行這些義務。倘若任何已向我們提供與我們根據本條款的法律和監管義務有關的資料有所更改，若您沒有提供此等資料或沒有在30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我們有權：

1. 通知有關當局；
2. 取消本保單並退還任何已繳保費（不附帶利息），惟須扣除我們已支付的任何權益；
3. 強行退保本保單，並向您退還保單的退保價值；及 / 或

- 採取就調整本保單而言合理的行動，包括變更價值、結餘、權益及 / 或權利。

若任何根據本條款要求的資料未能提供，我們可能會延遲或暫停任何交易、提供服務或支付權益。無論本保單的其他條款有何規定，我們在本條款下的權利將適用。

3 保費與保單恢復生效條款

3.1 保費繳付方法

保單生效日為首期保費到期日。若首期保費未於**保單簽發日起** 30 天內繳付，本保單將被自動取消並視為從未生效。在此情況下，我們並無法律義務就本保單支付任何權益。

其後保費須按**保單資料頁**所列明之日期繳付。保費應按我們與您協定的分期繳付。

其後每期保費均可獲我們允許自到期日起 30 天的寬限期。若此 30 天期限過去而我們仍未收到保費，除在第 5.13 條款的延伸寬限期適用的情況下，我們將自首次應繳而未繳之日起強行退保本保單。

3.2 續保

我們將於本保單每一個**保單週年日**自動續保，直至**期滿日**為止。自動續保僅在本保單保費在到期時獲繳付及我們繼續提供本揀易保癌症保障計劃，方才適用。

我們有權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及調整本保單的保費。保費率非保證不變，我們會根據被保人當時之年齡釐定每次續保的保費率。

3.3 扣除未繳保費

若您並非按年繳付保費（例如每月繳付），我們將在支付恩恤身故權益時，從恩恤身故權益付款中扣除被保人身故之**保單年度**尚未繳付的保費（如有），以及您拖欠我們的任何其他款項。

3.4 保單恢復生效

倘本**保單**因未繳交保費而失效，**我們**可同意使其恢復生效。為使本**保單**恢復生效，您必須：

1. 在失效之日起計一年內以書面向**我們**提出申請；
2. 向**我們**提供**本公司**滿意之證明，證實基於**我們**首次簽發本**保單**時評估的相同因素，**被保人**仍然符合受保資格；及
3. 清繳所有未付保費及附帶利息（利率由**我們**釐定）。

我們可拒絕復效申請或調整本**保單**的條款。若**我們**接受復效申請，本**保單**將從**我們**決定的日期再開始。

4 計劃類型

我們於揀易保癌症保障計劃下提供四個不同級別的計劃，每個級別均受限於該計劃本身的資格要求。**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中載明適用於本**保單**的相關計劃。

若您選擇「經濟計劃」，這表示**我們**承保**被保人**在下列亞洲國家及地區入住**標準普通病房**而產生之**合理及慣常**醫療開支：阿富汗、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香港**、印度、印尼、日本、哈薩克、吉爾吉斯、老撾、澳門、中國內地、馬來西亞、馬爾代夫、蒙古、緬甸、尼泊爾、北韓、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台灣、塔吉克、泰國、東帝汶、土庫曼、烏茲別克及越南。

若您選擇「標準計劃」，這表示**我們**承保**被保人**在全球任何地方入住**標準普通病房**而產生的**合理及慣常**醫療開支。

若您選擇「特等計劃」或「優等計劃」，這表示**我們**承保**被保人**在全球任何地方入住**標準半私家病房**而產生的**合理及慣常**醫療開支。

5 權益條款

若**被保人**罹患**受保癌症**，且**我們**已經根據本**保單**就前次**受保癌症**支付權益，則在以下情況下，**我們**將就每個**受保癌症**採用獨立的**每個受保癌症保障限額**（根據 A 部分）及獨立的最高每日診治次數及金額（根據 B 部分）：

1. 新患的**受保癌症**與前次**受保癌症**屬不同組織病理學；
2. 專科醫生經相關醫學檢查後證實新患的**受保癌症**與過往**受保癌症**屬相同組織病理學，但新患的**受保癌症**並非前次**受保癌症**的復發或轉移；

3. 若新患的受保癌症確屬於前次受保癌症（經專科醫生核實前次受保癌症已經得到完全緩和，並經相關醫學檢查支持）的復發或轉移，且與前次受保癌症屬相同組織病理學，而這兩個受保癌症的首次確認診斷日期相隔超過 5 年。

若上述情況不適用，我們將在計算適用於本保單下 A 部分及 B 部分權益的限額時，將新患的受保癌症與前次受保癌症視為同一個受保癌症，並在計算新患的受保癌症的剩餘權益金額時，納入已就前次受保癌症支付的任何權益金額。

A. 癌症權益

每個受保癌症保障限額及終身癌症保障限額適用於第 5A 條款下的每一個權益。已支付或應支付的總金額一旦達至終身癌症保障限額時，本保單將告終止。

5.1 診斷權益

我們將賠償被保人根據其醫生或專科醫生建議進行屬醫療需要的診斷測試之合理及慣常費用，而該測試結果用以確定或支持被保人首次確認診斷患上受保癌症。

我們將不會支付並非專門為確定受保癌症而進行的任何健康檢查費用。

若被保人因接受屬醫療需要的診斷測試而需要成為醫院入院病人，我們將根據第 5.2.1 條款就合理及慣常收費作出賠償。

5.2 癌症治療權益

我們將就被保人因受保癌症或其任何併發症以入院或門診形式而接受積極治療或紓緩治療的診治或治療所產生的合理及慣常收費作出賠償。

5.2.1 住院及手術權益

若被保人住院：

- a) 住院期間的住房費；
- b) 在被保人住院期間，被保人的主診醫生或專科醫生為其診治的任何巡房費；
- c) 深切治療部費；
- d) 家屬醫院陪床，包括為一名在醫院陪伴被保人的人士所加設的一張床；
- e) 手術開支：
 - 外科醫生之手術費
 - 麻醉師費

- 手術室費
- f) **醫院雜費**，包括：
- **被保人在住院**期間內所需的藥品及藥物；
 - 敷料、普通外科用夾板及石膏繩帶，但不包括特別支架、人造義肢、裝置及儀器；
 - 化驗室檢驗；
 - 心電圖；
 - 基礎代謝測試；
 - **物理治療**；
 - X-光檢查；
 - 測試及檢驗的醫療報告收費；
 - 輸血及輸血漿，但不包括血液或血漿的費用；
 - 當地往返**醫院**的救護車服務；
 - 手術後使用復甦室。

為清楚起見，**我們**不會承保非醫療雜費，如訪客膳食，個人無線網絡，電話，影印，的士和個人物品。

若被保人在出院後純粹及直接因同一受保癌症所產生的併發症而需再次住院，我們亦將就此收費作出賠償。

5.2.2 治療權益

(a) 非手術癌症治療

第 5.2 條款將適用於**被保人**就**受保癌症**進行**積極治療**而產生的費用，例如**化學治療**、**癌症荷爾蒙治療**、**放射治療**（包括一名**專科醫生**要求的任何計劃會談及消耗品的費用）及**標靶治療**。

我們亦將支付**被保人醫生**或**專科醫生**為**被保人**進行**積極治療**或**紓緩治療**而處方的藥物，包括止嘔藥、抗排斥藥、止暈藥及止痛藥。**醫生**或**專科醫生**在進行因**受保癌症**所需之器官移植後處方的任何抗排斥藥將會一直支付，但須受限於**每個受保癌症保障限額**及**終身癌症保障限額**。

被保人在手術後作為治療的一部分而接受**積極治療**或**紓緩治療**（包括**被保人**的**醫生**或**專科醫生**處方的**癌症荷爾蒙治療**）所需要服用的長期藥物，**我們**亦會對此作出賠償。

(b) 癌症紓緩護理

第 5.2 條款將適用於屬**醫療需要的紓緩治療**產生的費用。

(c) 治療前後的診治

第 5.2 條款將適用於**被保人在進行積極治療或紓緩治療前後接受醫生或專科醫生**診治而產生的費用。

5.2.3 重建手術權益

若**被保人**需要接受由**醫生或專科醫生**書面建議進行**重建手術**，則第 5.2 條款將適用於以下各項：

1. **外科醫生**之手術費；
2. **麻醉師**費；
3. 手術室費（包括用品及設備收費）；
4. 任何植入物的開支。

重建手術是屬**醫療需要**而在**被保人**頭部或乳房上進行的整形或重建手術，藉以在**被保人**為治療**受保癌症**而接受頭部或乳房上手術後恢復功能或外觀。這並不包括僅為修復牙齒而進行的手術。

若**被保人**因需要執行**重建手術**而成為**醫院入院病人**，我們將根據第 5.2.1 條款就**合理及慣常收費**作出賠償。

5.3 監察檢查權益

被保人一經完成**積極治療**，我們在完成該治療之日後 5 年內將就**被保人**因用於監察檢查**被保人**康復進度而接受的任何診治、化驗、影像檢查程序或篩查測試及 / 或第 5.2 條款下承保的診治而產生的**合理及慣常收費**作出賠償。

若**被保人**因需要執行監察檢查而成為**醫院的入院病人**，我們將根據第 5.2.1 條款就**合理及慣常收費**作出賠償。

我們不會支付任何並非特定為了監察檢查**受保癌症**的健康檢查。

5.4 A 部分的澄清

為清楚起見，上述權益不包括下列項目：

1. 被保人使用麻醉劑（但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
2. 基因測試以鑑定受保癌症的遺傳性；或
3. 任何並非由醫生處方的藥物及營養補充品，及任何非屬醫療需要的醫療服務、程序或物資。

B. 額外癌症護理權益

B 部分下的每項權益均受限於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中所載關於該權益的限額。

5.5 每日住院現金權益

若被保人住院，並必須支付住房費，我們將就每個受保癌症支付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中所載的現金權益，若：

1. 被保人在深切治療部接受受保癌症治療；
2. 被保人是香港居民，並以公家病人身份在香港公立醫院的大房住院，並就受保癌症接受屬醫療需要的治療；
3. 被保人在香港私家醫院的標準普通病房住院，並就受保癌症接受屬醫療需要的治療（不適用於經濟計劃及標準計劃）；或
4. 我們沒有根據第5.2.1條款支付權益，因為該賠償已經由另一家保險公司支付。

為清楚起見，除了根據第 5.2.1 條款為上述第 1 至第 3 項支付權益外，我們亦會支付此現金權益。

若醫院收取住房費，我們將按照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中列明的每日限額就該日之住院支付一天的每日住院現金權益。

5.6 輔助治療

若被保人根據醫生就治療受保癌症提出的書面建議接受以下任何人士的診治：

- 物理治療師（包括針灸服務）；脊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
- 中醫師（包括門診針灸治療及中藥）；
- 營養師；或
- 精神科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

我們將根據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中就每個受保癌症賠償因此類診治而產生的合理及慣常收費。

我們亦將支付被保人的一名家庭成員就其與被保人的受保癌症有直接關係的心理輔導費用。此諮詢亦將受限於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中列明適用於被保人就有關諮詢的相同限額。為清楚起見，我們僅將支付每日一次精神科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替被保人及 / 或其家庭成員的診症，惟受限於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中列明的限額。

我們於本條款將只支付因被保人的受保癌症而招致或間接導致或導致或促成（全部或部分）被保人或其家庭成員就任何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狀況、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的心理輔導。

心理輔導指向精神科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求診或接受輔導以治療精神、行為或心理障礙。

5.7 出院後私家看護

若被保人的醫生相信被保人在根據第 5.2 條款就受保癌症住院後，需要屬醫療需要的護理輔助，我們將賠償就合資格護士在被保人家中護理被保人而產生的合理及慣常收費。

此權益在任何時間僅限於一名合資格護士提供的看護服務，並受限於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中列明每個受保癌症的限額。

5.8 交通費補貼

我們將就被保人每一日需前往醫院或診所就受保癌症接受屬醫療需要的診治，診斷測試或治療之交通（不論一天內診治，測試或治療的次數為多少），支付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中列明的一天交通費補貼。

5.9 醫療裝置

若被保人根據其醫生、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的書面建議，購買或租賃屬醫療需要的醫療裝置，我們將賠償因此而產生的合理及慣常收費，惟受限於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中列明每個受保癌症限額。

C. 恩恤身故權益

若被保人在本保單生效期間於期滿日前身故，我們將就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中列明的身故權益支付予受益人。

D. 其他 – 額外權益

第 5.10 至第 5.13 條款僅適用於當保單是於被保人 55 歲生日前簽發。

5.10 可轉換權

您可享一次性選擇權將本保單轉換至指定全面醫療計劃，而無需提交被保人進一步的健康證明。

此可轉換權受限於以下各項：

1. 您須在本保單於保單簽發日起連續生效最少 9 年後方可申請轉換本保單；
2. 在您申請時，被保人必須介乎 38 至 64 歲（包括首尾年齡）；
3. 您必須在緊接保單週年日之前後 31 天內，而保單仍生效時提出轉換申請。一經批准，轉換將在下一個保單週年日生效，惟須本保單未在申請和轉換之間復效及於轉換時仍然生效；
4. 若任何疾病或損傷（包括已存在之狀況）於此揀易保癌症保障計劃的保單簽發日之前發生，則我們不會承擔該疾病或損傷在指定全面醫療計劃下的賠償；
5. 在本保單或已轉換至指定全面醫療計劃的保單下對任何受保癌症的任何賠償受限於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中列明的終身癌症保障限額；
6. 此選擇權僅可於轉換時若我們仍提供指定全面醫療計劃下使用，並且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
7. 指定全面醫療計劃的應付保費並非保證，且將於轉換時釐定；
8. 在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後，您將無法撤回申請；
9. 一旦轉換，本保單將會完結。

5.11 轉工權益

一旦保單自保單簽發日起計連續生效 3 年或以上，您或被保人更換固定工作，您可透過簡單健康聲明，替被保人申請 6 個月臨時指定全面醫療計劃下的保障，而無需繳付額外收費。

本權益受限於以下各項：

1. 本保單於臨時保障期間必須仍然生效，且所有保費仍須按期支付；
2. 在臨時保障期間，任何受保癌症索償將根據本保單賠償，而任何其他合資格疾病或損傷索償將根據指定全面醫療計劃賠償；
3. 只有在臨時承保期間發生之合資格疾病或損傷所引致的醫療開支，才可在指定全面醫療計劃中獲得賠償；

4. 您必須在離職日的 31 日內通知我們，並且必須提供工作變更證明；
5. 本權益只能於若您或被保人由一份全職工作轉換至任何全職工作時，方能適用；
6. 每份保單最多可行使本選擇權 3 次，惟您只可於上一次臨時保障期開始時 3 年後再次申請；
7. 本選擇權將受限於申請時若我們仍提供指定全面醫療計劃，並且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
8. 您不可同時行使本權益及第 5.10、第 5.12 或第 5.13 條款下的權益；
9. 本選擇權將於被保人年滿 65 歲時或本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5.12 特別事件權益

當保費應繳付及本保單仍生效時，一旦保單自保單簽發日起計連續生效最少 3 年，您可就一個特別事件，申請從下次保費到期日起免繳一年的保費（「保費免繳期」），若您：

1. 打算進一步進修；
2. 打算享受工作假期；或
3. 非自願性失業。

您僅可申請本權益一次，且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1. 在您首次收到以下任何一項之日起 30 天內，您必須向我們提供我們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資料：
 - (a) 相關全日制教育證明（包括學校錄取通知書）；
 - (b) 您的工作假期簽證；或
 - (c) 若為裁員或停工，您僱主給予您的通知書，及：
 - i. 於您的僱傭終止前，根據連續性合約合法且在有薪酬下全職受僱於同一僱主至少連續 12 個月的證明；及
 - ii.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或您工作國家的相關僱傭法例所賦予裁員及停工的涵義，您被裁員或停工的證明。

任何遲交文件將不予受理，並且若您不提供此等證明，我們有權終止本權益。

2. 若您根據以下身份或情況被裁員或停工，本特別事件權益則不能使用：
 - (a) 一名單獨或合夥經營業務，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控制一間公司的自僱人士；
 - (b) 在一間您享有經濟權益或您以任何方式與該公司擁有控制權的人士有關連的公司或商號工作；
 - (c) 接受自願離職或因紀律處分而被終止僱傭；或

(d) 公司實體。

本保單將在**保費免繳期**持續生效，惟您不得在此期間調整保障級別或降低本保單隨附的任何附約之金額。

本權益將於**被保人**年滿 65 歲時，或本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您不可同時行使本權益和第 5.10，第 5.11 或第 5.13 條款下的權益。

5.13 延伸寬限期權益

一旦保單在**保單簽發日**起計連續生效最少 3 年，若您：

1. 結婚；或
2. 產下一名子女（或您的配偶產下一名子女）

當保費應繳付且本保單仍生效時，您可申請延長第 3.1 條款中的寬限期（「延伸寬限期」）。

若我們批准申請，我們將由需繳付保費的下個保費到期日起，給予額外最多 1 年的寬限期（其中包括第 3.1 條款提及的一般 30 天寬限期）。

您僅可申請本權益一次，且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1. 在您首次收到以下任何一項之日起 30 天內，您必須向我們提供我們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資料：
 - (a) 一份由您結婚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主管當局簽發的結婚證；或
 - (b) 一份由您孩子出生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主管當局向您孩子簽發的出生證。

任何遲交文件將不予受理，並且如您不提供此等證明，我們有權終止本延伸寬限期權益。

2. 在延伸寬限期期間到期應付的任何保費，將於延伸寬限期截止時，或此權益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應付。若在延伸寬限期截止時未繳付保費，您將會違約且保單將會終止。我們將會把首筆未繳保費的到期日算作截止日期，惟這不會影響在保單終止日期前產生的任何索償。我們將從任何另行應付的權益中，扣減任何到期未付的保費。我們將不會就到期應付的保費收取利息。

本保單將在延伸寬限期期間持續生效，惟您不得在此期間調整保障級別或降低本保單隨附的任何附約之金額。

3. 本延伸寬限期權益將於**被保人**年滿65歲時，或本**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您不可同時行使本權益及第 5.10，第 5.11 或第 5.12 條款的權益。

5.14 其他來源的賠償

若您可以從任何其他來源獲發還第 5 條款的任何開支，我們將只賠償任何超出該等開支的費用，惟受限於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中列明的限額。**

若被保人可以從任何其他來源獲發還第 5 條款指明的全部或部分任何開支，**您必須**告知我們。若**我們**已經支付可從另一來源獲發還的權益，**您必須向我們退還**該有關款項。

5.15 權益之調整及限制

我們一旦於**保單週年日**之前最少 30 日書面通知**您**調整、修訂或變更本**保單**及任何附險，包括保費，有關調整將於該**保單週年日**生效。若您拒絕接受有關調整，包括經調整的保費，且若您在**保費**到期 30 日後仍未繳付保費時，**我們**可終止本**保單**。

在本**保單**生效期內，若**我們**同意，**您**可申請透過修改**保單**級別而增加權益。**我們**可能要求**您**提供**我們**可予接受的可受保證明，並且任何權益增加均受**我們的**規則及政策約束。

若在權益增加之日前，任何**受保癌症**的首次徵狀、該病況及有關**受保癌症**相關的診斷或手術已出現或發生，任何權益的增加將不適用。

任何權益的增加，將按如下方式調整：-

1. 就根據 C 部分 – 恩恤身故權益，增加的權益將於權益增加日起可支付；
2. 就根據 A 部分 – 癌症權益及 B 部分 – 額外癌症護理權益，僅當**受保癌症**的首次徵狀於由權益增加日起計超過 90 日後出現，增加的權益才會被支付。

6 不保事項條款

除第5條款 – C部分下的恩恤身故權益外，本**保單**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任何一項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受保癌症**：

- (a) 因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及 / 或任何愛滋病有關疾病出現的任何**受保癌症**。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指依**我們**認為，據血液測試或其他相關檢驗顯示，出現任何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該病毒之抗原或抗體；或
- (b) 任何濫用藥物或酗酒（除非有關**受保癌症**的首次徵狀出現是在**保單簽發日起**2年後由濫用藥物或酗酒導致）。

7 索償條款

7.1 索償通知

您必須在被保人出院、手術之日或**被保人**身故之日後盡快且不遲於6個月通知**我們**，以便根據本**保單**索償。**我們**有權拒絕在6個月通知期限過後提交的任何書面索償。

7.2 索償證明

在我們收到可能促成索償的通知後，**我們**會提供申請所需的表格。有關索償必須以**我們的**標準表格提出，且必須向**我們**提供**我們**處理索償所需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包括收據原件及**被保人**居住國家的證明）。

此表格及任何證明文件須在我們首次要求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後 90 天內或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送交**我們**。但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您失去法律行為能力），不得在我們首次要求有關證明文件後超過 180 日後遞交。

您有法律責任承擔取得在任何必要文件（包括死亡證明書及其他證據）時所招致的任何費用。**我們**亦可能要求**被保人**透過**我們**所選在**香港的醫生**進行身體檢查，而檢驗費由**我們**負責。

7.3 索償限制

若被保人住院時入住病房的級別高於其列明於**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中指定的級別，我們會將任何**住院**應付權益之金額按本應支付權益的比例而降低。該比例列於下表：

調整因素		因 住院 而應賠償的權益比例			
實際病房類型		標準普通病房	標準半私家病房	標準私家病房	高於標準私家病房
承保病房類型	標準普通病房	100%	50%	25%	12.5%
	標準半私家病房	100%	100%	50%	25%

7.4 賠償

我們將根據第 2.4 及 2.5 條款向您或**受益人**支付本**保單**的權益。一經您或**受益人**確認收到權益付款，即代表我們已經履行有關該項權益的義務。

我們將從應付的任何權益中扣除欠付我們的任何未付保費。本**保單**下應付的任何權益概不會支付任何利息。

7.5 美國索賠的限制

若您投保標準計劃、特等計劃或優等計劃，且**被保人**在美國接受**受保癌症**的治療，而若**被保人**在接受該治療前於過去 12 個月內在美國已居住至少 183 天，我們將減少根據第 5A 條款下的應付權益金額 50%。

7.6 法律訴訟

假如索償屬虛假、具有欺詐成分、故意誇大或假如任何人曾使用欺詐性手段試圖索取權益，我們將立即終止本**保單**，而無須退回已收取之保費。我們亦將追討我們因該欺詐已支付但不應支付的任何權益。

在我們就第 7.2 條款下收到損失證明之日起 3 個月內及該日期後 3 年之後，不得就本**保單**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倘您未於我們通知拒絕賠償後 12 個公曆月內提出任何法律行動爭辯我們的拒絕賠償，我們將把該等索償視作放棄論，其後不可再作申索。

8 保單終止條款

本**保單**將在下列其中一個日期自動終止，以最早者為準：

1. **被保人身故**；
2. **本保單之期滿日**；
3. **您將本保單退保**（**我們**將基於當其時**我們**的政策及程序釐定退保日）；
4. 根據適用於**被保人**所有揀易保癌症保障計劃的**保單**第 5A 條款下，就權益而支付的總金額達到**終身癌症保障限額**之日；
5. 本**保單**根據第 2.7、第 3.2、第 5.15 或第 7.6 條款所載而終止；
6. 繳付保費的寬限期（或延伸寬限期）屆滿之日，而於當日**我們**仍未收到保費付款；或
7. **您將本保單**根據第 5.10 條款轉換至指定全面醫療計劃。

國際 SOS 24 小時環球支援服務

權益與條款

倘若本公司被保人（「用戶」）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地域範圍以外之地區旅遊期間，國際 SOS 可為其提供下列權益，惟每次離港期不能連續超過九十天。

環球支援服務是由國際 SOS 提供的一項權益。本公司並非國際 SOS 的代理而亦不會承擔任何由國際 SOS 所提供服務而引發的責任問題。此合約是介乎用戶及國際 SOS 並獨立於本保單。

醫療支援：

(1) 電話醫療諮詢

國際 SOS 將安排用戶透過電話作醫療諮詢。

(2) 安排並支付緊急醫療撤離

國際 SOS 將安排及支付適當的空中或地面運輸，將用戶送往及撤離到最近並擁有適當醫療設施的醫院接受治療。

(3) 安排並支付緊急醫療遣返

國際 SOS 於用戶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接受緊急醫療撤離和接受住院治療後，安排及支付適當的運輸將其送返回國或經常居住國。

(4) 安排並支付遺體運送

國際 SOS 會安排及支付用戶遺體自身故地運返本國或經常居住國所有合理且不可避免的運輸費用或支付先經國際 SOS 同意之當地禮葬費用。

(5) 安排入院及代墊住院按金

如用戶在嚴重醫療狀況下需入院接受治療，國際 SOS 將協助該用戶辦理有關入院手續。如用戶無能力支付入院按金，國際 SOS 將可代墊高達美金 5,000 入院按金。墊支入院按金的款項，需先由用戶的信用卡或其家人支付。任何第三方費用，將由用戶自己承擔，國際 SOS 將不負其責。

(6) 運送必需藥物

國際 SOS 將安排運送用戶必需而當地缺乏之藥物及醫療用品，但相關運送將受當地法律及規則規制。用戶需自行承擔該運送成本及藥品費用，國際 SOS 並不負責。

(7) 安排並支付恩恤探病及酒店住宿 (每天限額為美金\$250, 最高總限額為美金\$1,000)

若用戶單獨旅行需要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連續住院七天以上，且經國際 SOS 事前同意及判斷為需要，國際 SOS 可代為安排並支付一位親友前往陪同用戶的經濟客位來回機票及酒店住宿費用。

(8) 安排並支付未成年子女返國

若用戶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因遭受意外事故、突發疾病、緊急醫療撤離而導致其隨行未成年子女(十八歲或以下之未婚子女)乏人照料時，國際 SOS 將協助安排並支付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機票予其未成年子女返回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如有必要，國際 SOS 會免費安排人員護送陪。

(9) 安排並支付復康費用(每天限額為美金\$250, 最高總限額為美金\$1,000)。

用戶於接受緊急醫療撤離、遣返或在境外住院治療後需要酒店住宿，國際 SOS 將安排及支付有關額外酒店住宿之費用。惟此款項決定需經過國際 SOS 事前同意和符合用戶的醫療需要。

(10) 安排並支付突發事情而需折返本國或經常居住國

當用戶在境外旅遊時(移民除外)，若其近親突然離世而用戶需要折返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國際 SOS 將協助安排及支付一張經濟客位來回機票予用戶回國。

(11) 安排並支付用戶返回工作地

用戶在緊急醫療撤離或遣返後的 1 個月內，如用戶要求，國際 SOS 將協助安排及支付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機票予用戶返回原來工作崗位。

旅遊支援：

(1) 提供防疫及簽證資料

國際 SOS 應用戶之需要，提供前往他國所需簽證及接種要求的相關資訊。此等資訊以世界衛生組織刊物《國際旅遊之防疫注射證明書要求及健康須知》(防疫注射) 及《國際旅遊資訊一覽表》(簽證) 最新版本為依據。不論用戶是否正在旅遊或在遇到緊急情況，此等資訊會可隨時提供給用戶。

(2) 遺失行李指引

國際 SOS 將會協助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外旅行而遺失行李之用戶聯絡有關當局，以便尋求搜索遺失行李的協助。

(3) 遺失護照指引

國際 SOS 將會協助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外旅行而遺失護照之用戶聯絡有關當局，以便尋求搜索遺失護照的協助。

(4) 法律轉介

國際 SOS 將向用戶提供律師與法律執業人員之姓名、住址、電話號碼，並儘可能提供其服務時間的資料。國際 SOS 並不會向用戶提供任何法律意見。

(5) 緊急旅遊服務支援

用戶如有緊急旅遊需要，國際 SOS 可協助安排訂購機票或預約酒店住宿。

定義：

(1) 嚴重病況

指病情被國際 SOS 認為能構成嚴重醫療緊急情況而需要急切治療以避免用戶死亡或嚴重損傷或對其健康產生即時或長遠影響。 病情之嚴重性應以用戶所在地、緊急醫療之性質以及當地是否有適當的治療或醫療設施而定。

(2) 既存病症

指用戶取得國際 SOS 會籍首日之前十二個月內之入院病歷，或取得國際 SOS 會籍首日前六個月內經醫生診斷或診治之病情。

除外 條款：

下述治療、項目、情況、活動及相關費用均不受保於此計劃內，除非事先得到國際 SOS 書面批准及本公司已付指定費用：

- (1) 既存病症引致的任何費用。
- (2) 用戶在一年內因同一醫療狀況而需要多於一次緊急醫療撤離及/或醫療運送服務。
- (3) 所有不包括在此計劃內的費用及/或未有國際 SOS 的預先書面授權及/或不是由國際 SOS 安排的費用不包括在此計劃內。此除外條款不適用於國際 SOS 無法事先聯系之偏遠或荒涼地區，且延遲治療將導致用戶死亡或嚴重損害所施行之緊急醫療撤離。
- (4) 用戶在其本國或其經常居住國境內所發生的事情。
- (5) 若用戶離開本國或其經常居住國是違反醫生指示，或為了獲得治療，或為了意外，疾病，或既存病症後的休養所引致之任何費用。
- (6) 若用戶未達嚴重病況，或以國際 SOS 的醫生認為該用戶病況能在當地接受適當治理，或治理能合理地延遲至用戶返回本國或經常居住國；此等情況下的緊急醫療撤離或醫療運送的任何費用。
- (7) 如國際 SOS 醫生認為該用戶的身體狀況毋須醫療人員陪同而可能與普通旅客一樣坐著返國或經常居住國的任何緊急醫療撤離或醫療運送費用。

- (8) 任何與分娩、流產或懷孕有關的治療或費用。此條款不適用於用戶首二十四週懷孕期內所出現的非正常懷孕或致命併發症的情況，而此情況會危害用戶及/或其未出生嬰兒的生命。
- (9) 用戶參與需繩索或向導洞穴探險、爬山或攀石的運動、巖穴探險、空中俯衝、跳傘、高空跳墮、熱氣氣球活動、攀岩、用頭盔及氣喉的深海潛水、武術、拉力賽、用足以外之速度競賽或其他任何職業或贊助性運動而引致的任何費用。
- (10) 患有情緒、精神或心理等病症而引致的任何費用。
- (11) 因自我傷害、自殺、濫用藥物、酗酒或性病而引致的任何費用。
- (12) 後天艾滋病(AIDS)或其引起之病狀或疾病而引致的任何費用。
- (13) 會員進行任何形式的飛行(用戶為支付費用的乘客，乘搭一般航機或特許包機除外)而引致的任何費用。
- (14) 進行或試圖進行非法行動而引致的任何費用。
- (15) 提供的治理非由註冊醫護人員或未附合當地國家的醫療執業標準而引致的任何費用。
- (16) 用戶參與任何國家的武裝或警備行動，或參與戰爭(不論宣戰與否)、侵略、外國敵人滋擾、軍事行動、內戰、叛亂、暴亂、革命或起義而引致的任何費用。
- (17) 無論其目的，包括任何使用或釋放或威脅使用任何核武器，核設施，化學製劑或生物製劑所引發致的任何費用(包括但不僅限於由戰爭或恐怖主義所引發或導致的費用)。
- (18) 用戶從事船務、鑽油台或類似的離岸工作而引致的任何費用。
- (19) 如團體保險用戶超過 75 歲而及個人醫療保險用戶超過 70 歲的任何費用。
- (20) 核反應或輻射所直接引起的任何費用。

倘若出現上述除外條款時，國際 SOS 可自行決定是否協助用戶提供有關服務。需要時，用戶必須負責相關費用並預先給予國際 SOS 財政保證。

此仍只作參考用途。細節內容以本公司與國際 SOS 所簽合約為基礎。